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18〕80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推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现提前下达你地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　　万元（项目名称：财政扶贫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该资金收入列2019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19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科目。上述指标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的要

求，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使用资金；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分配表（不发地方）

湖北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30日

抄送：省发改委、省扶贫办；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厅驻有关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市	资金	其中：劳务报酬	备　　注
合 计	**3400**	**340**	
一、深度贫困县			
巴东县	200	20	
房县	200	20	
郧西县	200	20	
丹江口市	200	20	
竹山县	200	20	
竹溪县	200	20	
英山县	200	20	
五峰县	200	20	
保康县	200	20	
二、一般贫困县			
利川市	70	7	
鹤峰县	70	7	
咸丰县	70	7	
建始县	70	7	
恩施市	70	7	
来凤县	70	7	
宣恩县	70	7	
阳新县	70	7	
郧阳区	70	7	
麻城市	70	7	
罗田县	55	6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市	资金	其中：劳务报酬	备　　注
红安县	55	6	
蕲春县	55	6	
团风县	55	6	
秭归县	55	5	
长阳县	55	5	
大悟县	55	5	
孝昌县	55	5	
神农架林区	55	5	
通山县	45	5	
南漳县	40	4	
崇阳县	40	4	
通城县	40	4	
谷城县	40	4	
远安县	40	4	
三、非贫困县民族乡镇、重点插花贫困乡镇			
宜都市	30	3	潘家湾乡
松滋市	30	3	卸甲坪乡
浠水县	20	2	洗马镇
黄梅县	20	2	停前镇
广水市	20	2	陈巷镇
江陵县	20	2	熊河镇
随县	20	2	殷店镇